

法案委員會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2)2054/01-02(01)號文件

**政府的回應-  
提高附加費水平的提議及  
對沒有投購保險僱主的最高刑罰是否足夠**

**引言**

本文旨在向法案委員會委員提供於 2002 年 5 月 9 日會議上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對建議提高向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所徵收附加費的水平之意見；及
- (b)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對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的最高刑罰是否足夠。

**(A) 附加費的水平**

**背景**

2. 在 2002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我們已解釋向不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投購保險規定的僱主徵收附加費的政策用意，亦已詳細說明，釐定附加費的水平於違法僱主在補購保險時支付給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基金管理局)徵款的三倍的原則。對於已沒有聘用任何僱員的僱主，附加費將會是定額的 5,000 元。若僱主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向基金管理委員會呈交有關的資料以評估附加費的水平，附加費將會是 10,000 元。

3. 在同一會議中，委員要求政府進一步考慮以下建議：

- (i) 提高附加費的建議水平；
- (ii) 規定那些在某段時間內，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再次被定罪的僱主，一經被發現重犯，須繳付更高水平的附加費。

## 勞顧會的意見

4. 我們已就以上第三段所述的建議諮詢勞顧會。大部份的委員都認為以基金管理局徵款的三倍作為附加費的建議是恰當的。有見及此，我們不建議提高附加費的水平。

5. 據知，稅務局局長會向在報稅表內提供不正確資料的人，徵收同一水平的財務徵款。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2A(1)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報稅表上填報不確或作出不正確的陳述而影響繳稅的法律責任，則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補加稅，其款額以不超過因報稅表的填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為限。雖然在《稅務條例》下不確地填報報稅表或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有別於沒有購買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但兩者都是企圖逃避繳交款項予某機構，因此，彼此是有類同之處的。《稅務條例》第 82A(1)條已載於附錄供委員參考。

6. 勞顧會大部份的委員，對規定那些在某段時間內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再次被定罪的僱主須繳付更高水平的附加費的建議都表示支持。我們將採納勞顧會的意見，建議那些在觸犯強制保險規定被定罪日期後兩年內再犯的僱主，一經被發現，須繳付相等於支付給基金管理局徵款六倍的附加費。

## (B) 對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的最高刑罰

7.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2)條，任何僱主不遵守強制投購保險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 100,000 元（即《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下的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一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或兩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現時的最高罰款額是在 2000 年 8 月訂立的，並且是《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的最高罰款額。在修訂有關的罰則之前，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為 25,000 元，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則為 50,000 元。

8. 在釐定新的最高罰款時，我們已徵詢律政署的意見。他們認為刑罰的水平恰當及與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吻合。

9. 我們認為，現時對於不遵守《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投購保險規定的最高刑罰是恰當的。再者，新的最高刑罰水平運作仍不足兩年。我們會密切監察法院的判刑，在有需要時，會不時檢討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各項刑罰水平。

勞工處  
2002年5月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2A 條文標題：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或代任何合夥填報的資料，以致在報稅表上填報不確；或
- (b) 在根據本條例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
- (c) 在影響其本人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人或任何合夥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或
- (d) 不遵照根據第 51(1)或(2A)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
- (e) 不遵照第 51(2)條辦理，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 80(2)或 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 (i) 因報稅表的填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或
- (ii) 因該人不遵照根據第 51(1)或(2A)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不遵照第 51(2)條辦理而被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等不會遵辦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由 1975 年第 43 號第 8 條修訂；由 1989 年第 43 號第 28 條修訂）

(2) 補加稅是在繳付根據任何評稅或根據第 60 條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須繳付的稅款外，另行須繳付的稅款。

(3) 補加稅評稅只可由局長本人或副局長本人親自作出。

(4) 局長或副局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作出補加稅評稅前，須—

- (a) 安排發出通知予他打算作出補加稅評稅的人，該通知書須—

(i) 告知該人其被指稱為填報不確的報稅表、不正確的陳述或不正確的資料，或被指稱為不遵照根據第 51(1)或(2A)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被指稱為不遵照第 51(2)條辦理之事，而該等事正是局長或副局長擬根據第(1)款就其作出補加稅

評稅者；（由 1975 年第 43 號第 8 條代替。由 1989 年第 43 號第 28 條修訂）

(ii) 包括一項陳述，述明該人有權利就打算對其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向局長或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

(iii) 指明該人有意根據第(ii)節提交的申述須送抵局長或副局長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 21 天；

(b) 顧及他可能根據(a)段接獲的由他打算向其評定補加稅的人所提出的申述或他人代該人所提出的申述，並加以考慮。

(4A)即使第(4)款另有規定，局長或副局長如認為他打算根據第(1)款對其評定補加稅的人即將離開香港，則無須根據第(4)(a)款發出通知便可根據第(1)款對該人評定補加稅。（由 1975 年第 43 號第 8 條增補。由 1986 年第 7 號第 12 條修訂）

(5) 關於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及補加稅評稅通知書，須按與第 58(2)條就第 62 條所指的評稅通知書而訂定的同樣方式發出。

(6) 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的任何人如死亡，則可對其遺囑執行人作出補加稅評稅，而該項補加

稅須作為債項，從該名死者的遺產中追討及支付。

(7) 凡任何人根據第(1)款被評定補加稅，則不得因相同的事實而被控第 80(2)或 82(1)條所訂的罪行。

(由 1969 年第 26 號第 38 條增補)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